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生力军。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产业强市建设，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提升创新能力

（一）强化技术创新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研发载体升级为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推动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技术攻关任务，对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建设中试平台，按建设投入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适当放宽申请技改补助门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以下政策措施均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推动校企协同创新。围绕生物医药、信息通信等重点领域，发挥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分中心作用，推动高

校科研成果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转移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授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使用科技成果；通过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转化专利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高价值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独门绝技”优势，积极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计量技术提升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创新产品推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及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采购人可将专精特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上限提高至 2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五）激励专精特新发展。对首次获评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鼓励江北新区、各区（园区）结合实际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励。支持打造孵化培育和服务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的平台载体，对首次获评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100 万元奖励。创新税费服务新模式，运用税收大数据，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一户一档”。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统计监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六）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白名单”，引导银行为企业开辟快速审批、快速办理的“绿色通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年度累计 6000 万元额度的“零成本”民营企业转贷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一对一”上市精准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紫金投资集团）

三、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发展

（七）支持智改数转网联。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推动 1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通过云服务平台推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的优质通用国产工业软件及配套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使用国产工业操作系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八）加速人工智能赋能。发放“算力券”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购买智算服务进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应用。推动 AI+

行业融合创新，支持人工智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打造行业大模型，对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手续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九）支持绿色化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国际规则开发绿色产品，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纳入大规模技术改造总投资，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南京供电公司）

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十）开展大中小融通对接。深入推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分行业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宁工品推”拓市场供需对接活动。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发布技术创新需求，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揭榜”攻关。积极吸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入各市属集团产业链党组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市属国有企业）

（十一）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江苏中亚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作用，带动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借船出海”“链式出海”“抱团出海”。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开辟绿色通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政府外办、金陵海关、南京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

五、强化要素资源保障

(十二) 推进职称自主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试点开展中级以上职称自主评审。在企业员工职称评定中，将参与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和创新产品研发等作为重要参考，不将论文作为硬性要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十三) 支持企业引育人才。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限三名)列为 C 类人才。支持市属高校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设订单班。将到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博士上浮至 2400 元/月、硕士上浮至 960 元/月。鼓励有条件的区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人才政策，在人才引进、住房、子女教育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中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市教育局，市属

高校)

(十四) 加强生产要素供给。实施数据得地预评审工作机制, 由数据决策向企业“无感”供地, 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安排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多渠道筹措优质、高效、低价气源, 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综合购气价格。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接参与电力批发市场交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南京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南京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交易。(责任单位: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建委、市数据局, 南京供电公司)

(十五) 强化企业权益保护。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信用风险低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理降低市场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将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推行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61 号) 同时废止。